

# 周至文史資料

第 1 辑



政协周至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

一九八四年十月

710402

## 目 录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刘镇华种烟敛财对周至人民的危害..... | 县政协调查组 ( 1 ) |
| 秦岭守备区二团三营起义的回忆.....  | 东立武 ( 10 )   |
| 秦岭守备区三团起义的回忆.....    | 李映午 ( 14 )   |
| 终南山名胜一一楼观.....       | 杨隆山 ( 16 )   |
| 黑河水运木材考略.....        | 廉守信 ( 25 )   |

# 刘镇华种烟敛财对周至人民的危害

县政协调查组

一九一八年（民国七年），刘镇华攫取陕西省长后，便大开禁，强迫扩大种烟面积，强迫扩大“烟亩罚款”的征收，给广大人民带来了极其惨重的祸害。兹就在周至的见闻，概述如下：

## （一）

刘镇华在陕西八年的反动统治期间，对周至种烟面积的扩大，“烟亩罚款”的加大，都是前所未有的。

周至县种植鸦片烟，始于清末。一八九一年（光绪十七年），周至即征收“烟亩税”。当时烟亩税款的款额是：平原地区每亩三银一线、滩地、坡地六分。全县年征一千七百余两。光绪末年，“烟亩税”增加为平均一两，全县年征白银两万余两，种烟面积约为二百余顷。民国初年，陕西禁种鸦片烟较严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但刘镇华充任省长后，始则与陕西督军陈树藩狼狈为奸，大开烟禁；继则扩大种烟面积，加大“烟亩罚款”（以下简称烟款），祸国殃民，遗患无穷。

一九一九年（民国八年），刘镇华给周至县摊派了一千顷烟亩，比清末增加了四倍；规定每亩征收烟款白银十两，比清末增加了十倍，全县烟款总数为一百万两，比清末骤增了五十八倍多。一九

二二年（民国十一年），烟价下跌。刘镇华将每亩烟款白银十两，改为征银元十元。但给周至强派了两千顷烟亩，勒令交纳烟款二百万元。到了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五年间（民国十二至十四年），周至烟亩因刘镇华的强派，竟扩大到三千顷以上，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五十左右。这是多么骇人听闻的庞大数字啊！

## （二）

贪婪无厌的刘镇华，在摊派烟亩，催收烟款方面，极尽残酷暴虐之能事，言之令人愤慨！

刘镇华对周至烟款，始终采取强硬摊派、勒令定案的强制科敛政策。每逢农历二、三月间，他便从省上派遣一批所谓查烟委员来县，协同县派委员前赴各区（当时周至有东南、东北、南、西北、中五个区）游转一趟，名义上是勘查烟亩，实际上是勒索受贿。委员回到县里，便召集官吏、土豪、劣绅宣布刘镇华硬性派定的烟亩总数，强行定案上报。这种摊派的数字，当然不符实际，往往是实种面积少，摊派的烟亩数字多。例如一九一九年摊派的一千顷烟亩分派到各村后，农民群众无不表示震惊，曾联名呈请实地丈量，以期核实。这时刘镇华巡视各县，来到周至，看到沿途烟花盛开，烟苗茁壮，认为周至地区适宜种植鸦片烟，可作为全省种烟主要县份。对群众的要求，不但置之不理，而且决定逐年增加种烟面积，以满足欲望。这是周至种烟面积较全省各县特多的主要原因。

刘镇华每年派到周至的查烟委员，动辄达十余人。这些委员，除领薪水外，还在地方勒索受贿，及至返省交差时，无不腰缠累累，满载而归。例如，一九二一年派到周至查烟委员师某，到处勒索

受贿。他在二屯东所索贿八百元，二屯西所索贿六百元，因向中所索贿未遂，就将东、西二所应派烟亩数大部转嫁中所承担，以泄其私愤。其他省上来的查烟委员，亦莫不如此。至于县署给各区、各所、各村分派烟亩时，县派委员则以送贿多少决定种烟亩数的标准。送贿多的则以多报少，送贿少的势必以少报多，而最后都由他们上报定案亩数，平均计征烟款。因此，各所、各村实征数字，极不平衡。例如，一九一九年哑柏东上堡西门巷种烟五十四亩，除去缺苗断条部分外，实有烟苗三十六亩，却被分派了八十三亩，每亩烟款十两。结果，该巷被迫以三十六亩的烟苗，承担八十三亩的烟款，按每亩二十三两白银交纳。

刘镇华征收烟款，每年分做两个阶段：一是征收当年烟款；二是预借下年烟款。两种办法都采取严刑勒逼的手段，残酷暴虐，达于极点。

征收当年烟款。周至县署催收烟款，按五个行政区划进行。各区设置保卫团总，以土豪劣绅充任。五区共辖三十六所，每所辖十余自然村。所设总乡约，村设散约（又称小乡约）。散约直接向农户收集烟款上交。一九一八年以來，烟款由县署统一经收。各区团总就近督催。到了收款时期，县署严刑勒逼，夜夜板子打到天明。一九二二年以后，为了催收便利，达到如期洗数的目的，改由五区分别经收，每逢收款时期，各区还经常住有刘镇华派来的镇嵩军参谋、副官等所谓催款委员；各所住有“坐所”（经常住在所里催款的差役）；各村则有时来时去为数众多的催款差役。各区每到比款（一般日期每月九次，如中区每逢农历二、五、八日，西北区三、六、九日），总散乡约，齐集各该区应比。催款委员为了如期

收清烟款，常采取责打催收不力人员的办法，来吓唬群众。由于每一比期，常有人挨打流血，因之群众把这种比款，叫做“血比”。一九二三年农历五月间，刘镇华派镇嵩军副官汪某来周至催款。汪带武装士兵三十多名，在中二屯庙前广场，召开中区所总散乡约八十余人，勒逼交款，并喝令士兵对交款少的乡约轮流责打，受伤重的有数人，经过几月的治疗始能下床。此即“血比”中突出一例。

总散乡约一旦挨了打，回到村庄就有了借口，偕同县区派来的催款团丁、差役，对欠款农民施以非刑。除采用鞭打、绳拴、带枷、游街、监禁等刑罚外，还以拉走农民的耕牛、提走饭锅等手段，进行勒逼，闹得天翻地覆，鸡犬不宁。在这种蛮横暴戾的压榨下，迫使许多农民变卖房地、出售牲畜农具，来交纳烟款。例如：二屯堡农民白受采因交纳烟款，卖掉了土地房屋尚不足以履官府，被迫卖了妻子，本人以乞讨为生；豆村堡郭升因交纳烟款，卖完了数十亩土地和耕牛农具，全家流离失所。此外，被迫放弃耕耘，逃避烟款的，则为数更多。如一九二三年夏忙后，豆村堡七百余户中，临时逃避烟款的竟有二百多户，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三十。

预借下年烟款。贪得无厌的刘镇华，不仅当年的烟款要洗数收清，还要向农民预借下年烟款。每于征收烟款尾数的冬季，便开始预借烟款，直到次年夏忙前止，其数额全县为二十至四十万元之谱。这时农民已到山穷水尽、精疲力竭之际，但刘镇华仍不顾人民死活，硬性摊派。贪官污吏，为虎作伥，巴结上司，图多得奖金，更是加成摊派，严刑勒逼。

刘镇华对此强取豪夺，犹嫌不能应其急需，竟采用“拨款”的

办法，直接指拨烟款抵付军政繁费。每到征收烟款期间，省财政厅就给军队、机关、学校“拨款”，让各单位派人提取。当时带上“拨文”来周至提款的，有镇嵩军军官，有警察厅警官，有省署各厅以及法院、学校等单位派来的人员。这些住在县署的提款人员，常达数十人。特别是需款紧急时，刘镇华即派人称“五大人”的胞弟刘茂恩来县提款。他带领武装卫士，横冲直撞，立逼付款，时日稍久，便对经征人员进行威胁打骂，甚至对县知事也不宽恕。各级经征人员，明知征收不力者受罚，超额征收者可以多得奖金，便不惜残害农民，以逢迎“五大人”。

农民除了交纳刘镇华额定的烟款外，还要负担额外的摊派和受军队的抢劫与讹诈。各区保卫团、各所和各村的总散乡约，常年催收烟款，招待催款委员，供应“坐所”、“散差”烟饭零用，都有相当开支。这笔开支的唯一来源，就是额外摊派，即在上一级摊派的数字外，暗中加派若干。县知事、团总、乡约便趁机混水摸鱼，中饱私囊。例如一九二二年，刘镇华给周至摊派了二百万元烟款，县知事熊飞就按二百五十万元摊到各区。浮摊的这五十万元，除贿赂和招待查烟、催款、提款委员外，熊飞便和驻扎周至的镇嵩军第一路司令柴云升等进行分肥。此外，军队的抢劫和勒索也十分严重。每到收烟时节，镇嵩军的散兵游勇在烟田里抢劫农民烟土的事，屡见不鲜。一九二〇年，竟发生镇嵩军在三家庄因抢劫不遂，开枪残杀农民毛豹子的事。一九二一年夏忙中，驻哑柏的镇嵩军营长赵清海，以安宁地方为名，派一位连长率领武装士兵一排，每早在哑柏附近地区巡逻，扬言为保护老百姓收烟。忙后赵即勒令

哑柏八所农民按每亩烟田交纳十两烟土的“保护费”，并派军队下乡勒收。哑柏八所农民在如狼似虎的匪军淫威下，只得被迫交纳。仅此一地，镇嵩军就从农民手中掠夺了二十万两烟土的“保护费”。这种自上而下，用一切高压手段，蛮横残暴地榨取人民，是刘镇华军阀统治的突出表现。

刘镇华扩大种烟面积，压榨广大人民的事实，远不止于征收烟款中的种种暴虐行径，还给人民带来了无穷的遗患。

1、毒害了广大人民群众。清朝末年，周至吸食鸦片的人，多系官僚、富商和地富阶级，劳动人民吸食者尚少。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七年间，由于统治当局陆续禁种烟苗，烟价大涨（每两十余元），少数有瘾的劳动人民相继自动戒绝，吸食的人更加减少。自刘镇华强迫扩大种烟面积以来，吸食鸦片的风气在农村中普遍蔓延起来，吸上瘾的人便大量增加。甚至婴孩患病，父母就给“喷烟”，因此自幼时就有了烟瘾。据调查：在刘镇华统治陕西期间，周至郭家堡三十户，一百七十人中有烟瘾的四十四人，烟具四十付；东村堡四十七户，一百九十五人中，有烟瘾的三十六人，烟具三十二付。其它村庄，也大致相同。按此估计，当时周至县吸鸦片者约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二十一左右，大多数的人家都有烟具。当时全县有二十余万人，堕入烟雾之中的男女老少不下四万人，平均每人每天以消费烟膏一钱计，一月消耗烟膏十二万余两，全年消耗九万余斤。（旧制十六两一斤）一县之中，四万余人天天耗财残身，贻误生产，这是多么严重的恶果啊！

县署的胥吏衙役，总数在千人以上，没有不吸烟片的。他们吸大烟的开支和生活费用，专靠敲诈勒索维持，也给广大劳动人民增加了额外的负担。

2、民食艰难，饥馑成灾。清末民初，周至耕地总面积为七十余万亩，粮食一般可自给自足。但由于刘镇华强迫扩大种烟面积，最多的年份竟占总耕地面积的一半左右，致使粮食作物面积锐减。同时，因烟款奇重，烟价反因种植过多而不值钱（一九一九年大烟土每两五元，到一九二二年每两只值三角，最低时竟只值二角）。大烟歉收，即有倾家荡产的危险。使素谓粮仓的周至，无论在丰歉之年，所产粮食均不敷用，而要仰赖渭北旱原之乾县，礼泉等县输入弥补。粮食贱买贵卖，农民又多受一层粮商的剥削。若遇天雨，道路泥泞，渭河涨水，运输不济，则粮价立即上升，在靠买粮度日的情况下，农民生活更受熬煎。所以，每到青黄不接之际，穷苦农民无钱买粮，便以糠菜度日，甚至流浪乞讨。遇上年馑，周至农民的生活就更陷于绝境。民国十八年大旱，麦、烟歉收，周至饿死和逃出不归者，共计六万余人。这就是刘镇华迫民种烟所带来的惨痛结果！

3、凭空窃取民财的“砸款”和高利贷猖獗，加剧了农村的破产。周至种烟既多，烟款又奇重，农民难以将烟款一次交清。因此，便给贪官污吏、绅商、高利贷者又一敲诈剥削的机会。

如前所述，烟款是由官吏按照各所烟款多寡，分定比额，勒迫限期交纳，而农民纵有烟土，一时也难以大量售出，因此，农民在比款日期无法交足比额，即遭到无情的毒打，受刑不过，只得央请

官吏指定的所谓殷实商号，开出代付烟款的条据，转交经征人提取。群众把这种方法叫做“砸款”。“砸款”利息，由起初每天每元一分，涨至一角，最高时竟达三角多，并附有过期未还，利上加利的规定。

当时包揽“砸款”的商号，在哑柏有镇嵩军第一路司令柴云升开设的“德盛成”，在县城有商会会长郝维新开设的“福德永”等号，在终南，马召等集镇，也有类似上述商号。“砸款”的残酷性，不仅仅是时限短、利息高，它完全是一种凭空窃取民财的圈套。包揽“砸款”的商号，并不真的垫付现金，只是开张空头条据，应付提款单位，也是用此以障群众的耳目。等到下次应比，农民将“砸款”的本利还清后，他们才把烟款汇送，而“砸款”的利息，就落到了这伙亦官、亦绅、亦商者的腰包。这样以来，使农民上一比期的烟款交不出，下一比期的烟款就更难清，一回“砸款”，回回“砸款”，是一条捆在农民身上的绳索。

一部分农民不愿落入“砸款”的圈套，或为度过青黄不接的生活，只好向高利贷者告贷。于是土豪、地主、富农、有的开设“小押当”，有的采取“支土”方式盘剥（是一种春季贷出烟土一两，夏季收回烟土五两的高利贷剥削）。还有的干脆“买青苗”，一盘端走，大发其财。例如：西北区余家坡堡的任东明，就在哑柏和西安等处开设了“忠信和”等三座商号，置街房八院，田地一千八百余亩，迫使青化、竹峪一带许多农民成了他的佃户；东北区西坡村卢三娃，在尚村、终南等处开设“长春隆”等七座商号，盖房一百五十余间，置地四百多亩，使该村附近不少农民，买掉了全部土

地，流浪他乡。“砸款”和高利贷剥削，夺走了农民手中最后的一文钱，大大加剧了农村的破产。

以上所举，仅系荦荦大端。他如征收烟土运销费、内销税等搜刮，以及使人民精神生活的堕落，农村勤俭风尚的被破坏，种种滔天罪恶，难以尽述。总云，刘镇华扩大种烟面积加重“烟亩罚款”对广大人民的危害，较之洪水猛兽，实有过之而无不及！

## 秦岭守备区二团三营起义的回忆

东立武

我于一九四八年在秦岭守备区二团三营任少校营长，我部驻扎周至县哑柏镇。一九四九年四月间，当大西北解放前，在共产党地下组织的策动下，率部三百余人，携带机枪、步枪三百余支，毅然决然踏上起义的光明大道，使我部获得了新生。

一九四五年，何文鼎率部进犯陕北延安失败后，胡宗南为了维持他在西北的残局，给了何文鼎一个秦岭守备区司令员的空衔。何文鼎回到周至（何是至周小麦屯人）就在周（至）、武（功）、眉（县）地区利用他的老部下，纠集了四千余人，编为六个团、十九个营、司令部设在县城南当（现在的东风旅社）。这是一支地方杂牌部队，其官兵成分极为复杂，官佐中，有国民党军队中退职返乡的旧军官，也有地方土匪武装的头领。士兵中，有逃荒避难的农民，也有不务正业的地痞。他们的组成原则是：谁有多少人，就给谁发多少薪餉。各连队为了吃空名，多领薪餉，都是以少报多。当司令部下来清点人数时，他们便临时掏钱雇人应名。国民党企图利用这支腐朽力量守备秦岭，阻挠解放军西进。秦岭守备区二团团长朱西庚（礼泉人）是我的老同学，加之我有在国民党军队中任职的军事履历，便保举我做了二团三营少校营长，该营编设四个连和一个猛进剧团，一九四九年初，解放大西北的战役开始了，盘踞陕西的胡宗南部望风披靡，纷纷而逃；渭北十大县的自卫团也随之路经周至

向南逃窜。十大团路过周至时奸淫妇女，抢劫财物，无恶不作，鸡犬不宁。秦岭守备区内部那些土匪出身的官兵也趁火打劫，明夺暗抢，骚扰乡里，民怨沸腾。面临这种局势，我的心绪万端，无所适从。正在此时我营上尉军医冯裕（地下党员，当时我不知道）找我多次交谈。

由于他跟随我多年，又是同乡，所以无话不说。冯裕向我分析了当时形势，并动员我率部起义，迎接人民解放军解放关中。我也看到国民党大势已去，朝不保夕，靠不住了，便同意他的意见，决定不跟何文鼎南逃。冯裕认为我的态度坚决，他又表示愿为我与地下党组联系，策划起义。当冯裕与地下党组织取的联系后给我答复了三点：1我部可暂住周、眉交界地一带；2解放军来了由冯负责联系接头；3部队供给粮饷等物暂可自想办法。其任务可在西宝公路上开展游击活动，打击胡匪零散部队，主要截击西逃运输物资，以保证部队供给之需要。这一下我的心情开朗了，看清了自己的出路。当时我还想，要是能动员团长朱西庚，率领全团起义该多好。我便利用同学关系与朱西庚交换了意见，朱当时惴惴不安，坐卧不宁，虽有此意，但他却说：“我跟随何文鼎多年、他对我很好、这样干对不住他。让我到西安（何常在西安公馆）去试探一下他的情况、如果他也同意起义、岂不更好。这次去西安、我返回来了、说明事已成功；如不回来、你干你的。”后来才知道、朱西庚到西安见到何文鼎。何说“得罪了胡宗南不要紧、得罪了蒋介石不得了、我的妻儿老小都被他运往台湾。我们到了四川再说吧！”朱西庚一去不返，二团团长由副团长雷秉钧（武功人）接任。我原来的设想

破灭了，就决定单独行动。我们三营和二团团部都驻扎在哑柏镇，要起义必须先把队伍拉出去，我同冯裕研究了行动计划，于一九四九年四月间的一个傍晚，我向各连下达了命令：凡是能带的东西带上，凡是年老有病的人留下，兵分两路向周眉交界处的泥峪口万家原一带出发，赶天明到达目的地待命。我考虑到泥峪、万家原靠近秦岭，万一发生不利情况可进山打游击。出发前，我命令一连一排排长徐孟庚带领士兵剪断哑柏镇乡公所的电话线，收了该乡的枪枝，破坏了乡政权。当部队达到目的地后，在副营长解志秀家，召开了军官会议，宣布了我们的意图，由冯裕交待了党的政策。在这期间经冯裕介绍，我才见到了地下党组织负责人张宏（眉县横渠人），也才知道冯裕是个地下党员。

我部起义后，根据地下党组织的指示，仍驻周、眉交界地一带，利用有利地势，截击胡匪西逃运输物资的车辆。我们的命令是：不准伤害非作战人员，不能损失车辆；凡是需用的物资留下。汽车返回西安，不让通过。我部在这里截击了四个昼夜，共截击汽车四十余辆，获得新式卜壳枪四百余枝，其它军用物资如电讯器材等，向军区移交时拉了七马车。

时隔二十天左右，周至解放了，经地下党组织接头，我部被咸阳军分区接收，编入第四支队，驻防周至城东竹司一带。在这期间南逃胡匪的二十四师二反过来占领周、眉交界地，我的家乡兴隆寨陷入敌手。有一天，我奉命令带领一支便衣队回乡侦察，被敌人发觉，他们出动一个连的兵力包围了我的村庄，进村后到处搜查我和我的亲属，多亏我的家属闻风早避，我也是在群众的掩护下脱险，但敌人图谋报复，拆毁了我的房屋，砸烂了家具，抢走了大马，把家里洗

劫一空。更其恶毒的是拉走了我的传令兵李光海和我的堂弟东均致，把他俩杀害在眉县夹道村，连不懂语言的牲畜也未能幸免，被枪毙致死，其狠心可想而知。

回忆起义的往事，虽然我个人承受了很大损失，但却保全了本部的枪械，并且拦截了被胡匪带走的一部分车辆物资，让它回到了人民手中，为解放大西北贡献了一点微薄力量，这是我至今感到欣慰的。

## 秦岭守备区三团起义的回忆

李映午

我原来在杨虎城部工作，“双十二事变”后，杨部被解散，我即回家，当时周至县保安大队副大队长杨孟连，原在杨虎城部任副团长，知我回家，约我去当保安大队中尉军需。到周至后，我们经常和周至中学教员郭必中（地下党员）游玩、谈心。思想感情日益接近，成为至交。

一九四八年底，张明珊任秦岭守备区三团团长，他是山西人，文化程度低，过去我们关系也较好，加之秦岭守备区部队大部都是陕西人，他为了便于统领部队，帮他出谋划策，因而请我这个在地方颇有影响的周至人担任他的副团长。

我到秦岭守备区三团任职后，驻扎在焦镇、九峪关一带；主要任务：一是防守秦岭北部防线；二是准备随时将部队向汉中方向南撤。一九四九年初的一天，我的亲戚杨文聪（我弟媳的哥哥）突然来到我的驻地看我，说：“我到陕北去看杨克（他的弟弟，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秘书长、中纪委委员）他叫我给你说：‘全国即将全部解放，你要赶快起义，这才是唯一的出路，不要坐失良机，望三思而行’。郭必中也经常和我交谈，暗示我率部起义。

当时，胡宗南准备撤离西安，向四川方向逃跑，公路上的车辆、人员整天川流不息，我部官兵思想混乱，这都使我清楚地认识到：跟胡宗南、何文鼎跑只能苟延数日，毫无前途；只有举行起义，才是唯

一的出路。我下定决心后，冒死向张明珊建议：全团举行起义。张迫于形势，可能又经过其他地下党员的策动，同意举行起义。并委派我到周至县城去找郭必中联系。当我骑马来到周至县城后，城门已经关闭，凭着人熟的关系，叫开了城门，来到了周至中学见到了郭必中。当我说明来意，郭把我肩膀一拍说：“老弟，国民党已成败局，已无生存之余地，你们要下决心率部起义，才是出路。”并说“傅作义将军已在北平起义，经我劝说，武良翰自卫团已决定起义。你们何去何从，请速决定。”当时我把张明珊已同意起义向他报告后，郭说，“好，你立即回去，掌握好部队，听从指挥，准备起义。”

我回到九峪关后，向张明珊汇报了情况，张决定召开营以上干部会议，会上都同意起义。当日张明珊回到周至县家中，并委派我统领部队起义。

过了几天，我接咸阳军分区司令员王宝珊命令，部队开往豆村驻扎。过一夜，又开到沙河岸，王司令员给我团委派了周有才同志担任政委，部队进行了三天政治教育，主要是开展诉苦运动。农历四月十四日，我率领部队千余人携带步、手枪九百余支，开到周至中学操场进行了整编，被编为咸阳军分区第三支队。王宝珊司令员、宋飞副司令员在大会上都讲了话。王震令司员给起义军官讲话说：“欢迎你们弃暗投明，起义是光荣的，人民是欢迎的。”并勉励我们“好好学习，为人民服务，立功赎罪，为人民立新功。”整编后，我到王曲军大去学习。

现在，我的这段历史，已得到正确处理，落实了政策，按离休干部对待，任户县政协委员。